

《2014 年稅務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A128
2.	修訂《稅務條例》.....	A128
第 2 部		
關乎符合資格的專屬自保保險業務的利得稅優惠的修訂		
3.	適用範圍.....	A130
4.	修訂第 14B 條 (符合資格的再保險業務).....	A130
5.	修訂第 19CA 條 (對虧損的處理：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A132
6.	修訂第 23A 條 (對人壽保險法團以外的其他保險法團的應評稅利潤的確定).....	A132
第 3 部		
關乎就某些供款而言可從應評稅利潤或入息中扣除的款額的上限的修訂		
第 1 分部——調高可扣除的款額的上限		
7.	修訂附表 3B (為第 16AA 或 26G 條訂定的扣除額).....	A140

《2014 年稅務 (修訂) 條例》

2014 年第 3 號條例

A126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過渡性條文

8.	修訂第 89 條 (過渡性條文).....	A140
9.	加入附表 30	A142
	附表 30 關於 2014/15 及 2015/16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 稅及暫繳利得稅的過渡性條文	A142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4 年第 3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4 年 3 月 27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就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離岸風險的保險業務，給予該類公司利得稅優惠 (等同於給予再保險公司的利得稅優惠者)；調高根據該條例第 16AA 及 26G 條可扣除的款額的上限；為調高該上限的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以及作出某些輕微修訂。

[2014 年 3 月 28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4 年稅務 (修訂) 條例》。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及 3 部。

第 2 部

關乎符合資格的專屬自保保險業務的利得稅優惠的修訂

3. 適用範圍

本部就於 2013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以後的各課稅年度而適用。

4. 修訂第 14B 條 (符合資格的再保險業務)

(1) 第 14B 條，標題，在“業務”之後——

加入

“及專屬自保保險業務”。

(2) 第 14B(1) 條——

廢除

在“施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並在第 (2) 款的規限下，任何法團的應評稅利潤中——

(a) 屬第 23A(2) 條所指的、由該法團以專業再保險人身分得自離岸風險的再保險業務的應評稅利潤；或

(b) 屬第 23A(2A) 條所指的、由該法團以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人身分得自離岸風險的保險業務的應評稅利潤，

根據本部予以課稅，稅率為附表 8 指明的稅率的一半。”。

(3) 第 14B(2)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只有在法團以書面選擇第 (1)(a) 或 (b) 款對其適用的情況下，該款方適用於該法團。”。

5. 修訂第 19CA 條 (對虧損的處理：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1) 第 19CA(5) 條，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定義，(b) 段——

廢除

“第 23A(2) 條”

代以

“第 23A(2) 或 (2A) 條”。

(2) 第 19CA(5) 條，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的定義，(b) 段——

廢除

“第 23A(2) 及 19D 條”

代以

“第 19D 及 23A(2) 或 (2A) 條”。

6. 修訂第 23A 條 (對人壽保險法團以外的其他保險法團的應評稅利潤的確定)

(1) 在第 23A(2) 條之後——

加入

“(2A) 如第 (1) 款適用的法團以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人身份，經營離岸風險的保險業務，在任何課稅年度由該法團以

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人身份得自該業務的應評稅利潤，
按照以下公式確定——

$$E = \frac{F}{G} \times H$$

公式中——

E 指該應評稅利潤；

F 指按照第 (1) 款計算的、該法團在該年度的評稅基
期內的應評稅利潤；

G 指在該年度的評稅基期內該法團所賺取 (或應累算
歸予該法團) 的總入息的總和；及

H 指在該年度的評稅基期內該法團所賺取 (或應累算
歸予該法團) 的離岸保險入息的總和。”。

- (2) 第 23A(3) 條，*得自離岸再保險投資的收益或利潤*的定義，(a)
段——

廢除

“資；”

代以

“資；或”。

- (3) 第 23A(3) 條，*離岸再保險入息*的定義，(a) 段——

廢除

“費；”

代以

“費；或”。

- (4) 第 23A(3) 條，中文文本，**離岸再保險入息**的定義，(b) 段——
廢除
“潤。”
代以
“潤；”。
- (5) 第 23A(3)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得自離岸保險投資的收益或利潤 (gains or profits from offshore insurance investments) 指在下列投資被出售、以其他方式處置、到期被贖回或於出示時被贖回而獲得任何收益或利潤時，得自或可歸因於該等收益或利潤 (或就該等收益或利潤而得) 的任何款項，亦指就下列投資而收取的任何利息——

- (a) 以得自離岸風險的保險的保費進行的投資；或
- (b) 相當於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人的技術性儲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投資，該等儲備指可追溯至得自離岸風險的保險的保費者；

得自離岸風險的保險的保費 (premiums from insurance of offshore risks) 指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人就香港以外的風險 (或就屬在香港過境性質的風險) 的保險而收取的保費，而——

- (a) (就臨時再保險業務而言) 受再保險人既非在香港居住，亦非在香港營辦的永久機構；
- (b) (就協約再保險業務而言) 不少於以毛保費計的總風險額的 75%，是在香港以外或是屬在香港過境性質的；

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人 (authorized captive insurer)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 (a) 屬《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 第 2(7)(a) 條所界定的專屬自保保險人；及

- (b) 根據該條例第 8 條，獲授權以該專屬自保保險人身分在香港經營 (或從香港經營) 保險業務；

離岸保險入息 (offshore insurance income) 指得自下列項目、可歸因於下列項目或關於下列項目的任何款項——

- (a) 得自離岸風險的保險的保費；或
(b) 得自離岸保險投資的收益或利潤。”。
-

第 3 部

關乎就某些供款而言可從應評稅利潤或入息中扣除的款額的上限的修訂

第 1 分部——調高可扣除的款額的上限

7. 修訂附表 3B (為第 16AA 或 26G 條訂定的扣除額)

(1) 附表 3B，第 3 項——

廢除

“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

(2) 附表 3B，在第 3 項之後——

加入

“4. 2014/15 課稅年度 \$17,500

5. 2015/16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 \$18,000”。

第 2 分部——過渡性條文

8. 修訂第 89 條 (過渡性條文)

在第 89(11) 條之後——

加入

“(12) 附表 30 就下述人士具有效力——

- (a) 有法律責任就於 2014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或於 2015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繳付暫繳薪俸稅的人；

- (b) 有法律責任就於 2014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或於 2015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繳付暫繳利得稅的人。”。

9. 加入附表 30

在附表 29 之後——

加入

“附表 30

[第 89(12) 條]

關於 2014/15 及 2015/16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及暫繳利得稅的過渡性條文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2014/15 課稅年度 (year of assessment 2014/15) 指於 2014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

2015/16 課稅年度 (year of assessment 2015/16) 指於 2015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

《強積金條例》 (MPFSO) 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2. 基於額外理由申請緩繳暫繳薪俸稅

- (1) 如任何人有法律責任就 2014/15 課稅年度繳付暫繳薪俸稅，該人可基於第 (2) 款指明的理由，向局長提出申請，

要求緩繳該筆稅款的全部或部分，直至該人須就該年度繳付薪俸稅為止。

- (2) 有關理由是，該人在或將在 2014/15 課稅年度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的款額 (僅限於該等供款根據第 26G 條在該年度容許作出扣除的範圍之內)，超過或相當可能超過 \$15,000。
- (3) 如任何人有法律責任就 2015/16 課稅年度繳付暫繳薪俸稅，該人可基於第 (4) 款指明的理由，向局長提出申請，要求緩繳該筆稅款的全部或部分，直至該人須就該年度繳付薪俸稅為止。
- (4) 有關理由是，該人在或將在 2015/16 課稅年度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的款額 (僅限於該等供款根據第 26G 條在該年度容許作出扣除的範圍之內)，超過或相當可能超過 \$17,500。
- (5) 本條不影響第 63E 條的施行。

3. 第 2 條所指申請的補充規定

- (1) 本條適用於本附表第 2(1) 或 (3) 條所指的申請。
- (2) 上述申請，須藉向局長提交書面通知而提出。
- (3) 上述申請，須在以下兩個日期中的較後者當日或之前提出——
 - (a) 在有關暫繳薪俸稅的繳稅日期前的第 28 日；

- (b) 在根據第 63C(6) 條發出的繳付暫繳薪俸稅的通知書的日期後的第 14 日。
- (4) 局長如信納一般地或就個別個案延長提出申請的時限是適當的，可如此延長該時限。
- (5) 局長在接獲上述申請後——
 - (a) 須考慮該申請；並
 - (b) 可批准緩繳有關的暫繳薪俸稅的全部或部分。
- (6) 局長須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4. 基於額外理由申請緩繳暫繳利得稅

- (1) 如任何人有法律責任就 2014/15 課稅年度繳付暫繳利得稅，該人可基於第 (2) 款指明的理由，向局長提出申請，要求緩繳該筆稅款的全部或部分，直至該人須就該年度繳付利得稅為止。
- (2) 有關理由是，該人在或將在 2014/15 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就訂明法律責任而支付的強制性供款的款額 (僅限於該等供款根據第 16AA 條在該年度容許作出扣除的範圍之內)，超過或相當可能超過 \$15,000，上述訂明法律責任，指該人根據《強積金條例》作為自僱人士而支付強制性供款的法律責任。

- (3) 如任何人有法律責任就 2015/16 課稅年度繳付暫繳利得稅，該人可基於第 (4) 款指明的理由，向局長提出申請，要求緩繳該筆稅款的全部或部分，直至該人須就該年度繳付利得稅為止。
- (4) 有關理由是，該人在或將在 2015/16 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就訂明法律責任而支付的強制性供款的款額 (僅限於該等供款根據第 16AA 條在該年度容許作出扣除的範圍之內)，超過或相當可能超過 \$17,500，上述訂明法律責任，指該人根據《強積金條例》作為自僱人士而支付強制性供款的法律責任。
- (5) 本條不影響第 63J 條的施行。

5. 第 4 條所指申請的補充規定

- (1) 本條適用於本附表第 4(1) 或 (3) 條所指的申請。
- (2) 上述申請，須藉向局長提交書面通知而提出。
- (3) 上述申請，須在以下兩個日期中的較後者當日或之前提出——
 - (a) 在有關暫繳利得稅的繳稅日期前的第 28 日；
 - (b) 在根據第 63H(7) 條發出的繳付暫繳利得稅的通知書的日期後的第 14 日。
- (4) 局長如信納一般地或就個別個案延長提出申請的時限是適當的，可如此延長該時限。

- (5) 局長在接獲上述申請後——
 - (a) 須考慮該申請；並
 - (b) 可批准緩繳有關的暫繳利得稅的全部或部分。
- (6) 局長須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